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6號

原告 黃婉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3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家亘